

#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员工。
-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邹左军先生。邹左军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将邹左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七）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二、公示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示途径：公司网站<http://www.bsbe.com.cn>

(二) 公示期：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17日

(三) 是否存在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示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8日